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李百兴，作为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在 2023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 独立董事简历

李百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6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博士研究生，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886.SH）、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原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002270.SZ）、北京蓝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 830815）、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523.SZ）独立董事。现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华侨学院院长、教授，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会计学会会计史专业委员会委员。

2.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经自查，2023 年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及 6 次审计委员会专门会议，我均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审慎发表独立意见，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相关会议出席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李百兴	3	3

2. 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我严格遵循法律法规，独立且审慎地行使职权，充分发挥了自身在公司经营管理、内控审计等领域的专业优势，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关于本人出席董事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百兴	7	7	6	1	0	0

在 2023 年度，我始终坚守职责，未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我都认真审阅，全面查阅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我始终秉持客观、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并在涉及的事项上发表独立意见。在这一年度的董事会审议中，我对各项议案均投出了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3. 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审计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李百兴	6	6

本人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人一职，在 2023 年度，我亲自出席了全部审计委员会会议，汇报了年度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通过会议，我积极与公司外部审计师及内部审计机构展开深入沟通，就定期报告的财务数据、年度报告的审计计划、公司的内控状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等重要议题进行了细致探讨，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并对《关于首颐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表了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4.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积极履行职责，与公司管理层一同出席股东大会及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关注征集到的中小股东问题及回复情况。此外积极关注 E 互动平台中公司针对中小股东问题的回复。通过以上方式，了解中小股东的关切，并与公司一道积极回复中小股东的问题。

5.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电话、网络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了密切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合规经营、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公司管理层对与本人的交流给予高度重视，不仅积极汇报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还主动征求我的专业意见。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资料，确保资料及时、准确传递，从而充分保障了我的知情权。此外，公司还特地为独立董事设立了专门办公室，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专门的办公环境，体现了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的尊重与重视。

6. 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现场与公司实控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审计师等人员进行了座谈，就公司的定期报告年审情况、现金流回款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外审会计师的人员配备情况等进行了沟通与交流。此外还实地参观了公司的工厂，就幕墙的原材料采购、加工、切割、组装等问题与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对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有了更加直观和深入的了解。

7. 公司制度修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规程进行了修订，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我对相关规则的修订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积极沟通，认为本次修改公司相关制度是根据监管制度进行相应的修订，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此外我对公司修改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

细则》相关内容提出了修订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 关于与大股东签订《关于首颐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情况

针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江河康健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江河医疗”）与大股东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江河源”或“大股东”）签订《关于首颐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继续持有首颐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首颐医疗”或“标的公司”）11.41%股权事项，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前，我们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阅和审议了公司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认为首颐医疗作为国企医院改制的典范，旗下拥有多家三级及二级综合医院，其资产均较为优质，2023年其已摆脱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实现了较为稳定的经营业绩。首颐医疗未能按照原计划于2023年底前完成合格上市，主要系标的公司近三年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医院资产注入及改制等相关工作进度缓慢所致。通过审阅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我认为首颐医疗目前估值水平较公司投资时的估值有所提升，前次交易并没有损失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对于上述事项，我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拟签订补充协议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财务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披露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显示，公司的内控工作与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风险水平相适应，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总体运行平稳。

3.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针对公司2022年度担保事项作了专项说明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22年度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未超上一年股东大会审议的150亿元，对外

担保发生额为 0，无单笔对外担保超过经审计的 2021 年公司净资产 10%的情况。综上所述，我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和对外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从事业务活动中必须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针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江河幕墙制造有限公司（下称“广州子公司”）为银行认可并购买其部分分割销售厂房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一事，我进行了事前审议，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及广州子公司在满足自身发展需要的情况下，拟将部分工业厂房对外出售，为买方客户在金融机构办理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有利于加快资金回笼速度。该阶段性担保符合金融机构贷款政策和房地产行业的商业惯例，该担保性质不同于一般的对外担保。本次提供的阶段性担保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对上述事项我的独立意见为：按照金融机构贷款政策和房地产行业的商业惯例，同意广州子公司为买方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买方取得房产权属证书且抵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该阶段性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人员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委托理财投资计划情况

2023 年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增加公司收益，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对此我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中等及以下风险等级、收益较为稳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我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该事务所审计人员恪尽职守,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各年度的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及连续性,同意将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针对上述事项我还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6. 与审计师沟通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报告期内我与公司审计师在年报审计计划、内部控制及关联交易等重大问题上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对其人力资源情况和审计师专业情况进行了了解,对同行业公司现金回款情况进行了交流。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对《关于确认2022年度董事、高管薪酬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同意本次薪酬方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作为独立董事,我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和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对当期财务报告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9. 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1,133,002,0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2,660,041.20 元。

我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0.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同时完成公司各类临时公告 44 项。我对公司 2023 年度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四、学习和培训情况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通过学习进一步加深了我对相关法规特别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进一步提高了我的履职能力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报告期内，本人完成了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在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进行线上相关课程的学习，通过学习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责与履职方式有了更加深入的理解。此外还配合监管部门完成了独立董事 2022 年度履职情况试点评价工作。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进行事先

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持续履行忠实与勤勉义务，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字：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